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朱喆、谈钟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8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12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19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21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23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23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24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24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朱喆、谈钟灵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朱喆先生，保荐代表人，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佳华科技（688051.SH）、华洋赛车（920058.BJ）等 IPO 项目，富通信息（000836.SZ）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谈钟灵女士，保荐代表人，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阿科力（603722.SH）、佰奥智能（300836.SZ）、炜冈科技（001256.SZ）、华海诚科（688535.SH）等 IPO 项目，凤形股份（002760.SZ）、怡达股份（300721.SZ）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肖权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肖权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翔腾新材（001373.SZ）、盛景微（603375.SH）等 IPO 项目，永兴材料（002756.SZ）等再融资项目，海天股份（603759.SH）重大资产购买等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丽敏、王帅、万国冉、张荣正、王鹏、陈姝婷、王如意、**曹维明、席威、袁熙文、赖皓**。项目组所有人员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ga Force Electronics Co.,Ltd.

中文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5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朝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58-288 号 2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	201199
联系电话	021-64205085
传真	021-64205085
互联网网址	giga-force.com
电子邮箱	IR@giga-forc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邵文宗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21-642050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6 年 1 月 19 日，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季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2、2026 年 4 月 13 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3、2026 年 3 月 10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6 年 4 月 24 日，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季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已召开内核会议对季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季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9 日，季丰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0 日，季丰电子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季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季丰电子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季丰电子系由季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

续经营三年以上；

（3）季丰电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

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属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半导体领域检测服务与检测硬件产品的全功能、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半导体全产业链企业的检测需求，提供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服务、检测硬件产品以及量产测试服务。公司的客户群主要包括芯片设计企业、晶圆代工企业、封装测试企业等，该类客户对第三方实验室检测的需求与其自身的研发投入力度、研发项目周期、工艺升级等因素高度相关。如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或工艺迭代进度放缓，则公司客户需求可能出现不利变动。

同时，若下游客户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为保障核心技术数据安全或出于自身战略布局考虑而选择自建实验室，则其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业务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导致外部采购减少，进而对公司第三方实验室业务的客户基础与市场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在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服务、集成电路测试板产品及量产测试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该类技术系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结合海量服务案例积累形成。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用自身核心技术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销售，因此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经营至关重要。

目前，公司内部已制定一系列技术保密制度，并与特定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范技术泄密风险。但若未来公司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况，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

3、检测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业务及量产测试业务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响应速度要求，中国大陆高端仪器及测试设备行业起步较晚，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分析仪器及测试设备对精度、解析度、稳定性、品牌知名度要

求较高，导致市场基本为境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及量产测试厂商的相关设备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

公司与全球多家知名分析仪器及测试设备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出口管制政策或相关国家和地区对半导体设备出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采购相关进口设备，或现有设备所需零部件、耗材、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受到限制，且国产设备或其他替代设备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的技术及业务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研发验证周期延长、新增高端检测及测试能力受限，或者现有设备维护及使用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半导体国产化趋势深化的大环境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与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下，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不断完善，国内已陆续涌现一大批优秀的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及封测厂商。而半导体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促进业内厂商大规模开展研发项目，随着半导体工艺复杂度的提升、工艺节点的拓展，对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等第三方检测分析与集成电路测试板等检测硬件的需求增长。行业规模的迅速增长也带动公司**2023 年至 2025 年**经营业绩持续上升。

2026 年 1-6 月，受毛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小幅下滑。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以及客户拓展能力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订单量或服务价格下降，进而面临毛利率及净利率下滑、净利润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5、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半导体检测业务的高效开展高度依赖检测分析仪器的精准性和完备性，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也逐步攀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378.45 万元、73,408.28 万元、86,757.94 万元**及 103,738.92 万元**。目前，发行人部分实验室的产能利用率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若未来无法通过有效导入客户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将可能制约公司业绩的持续释放。同时，如果未来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业务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可能导致新增收入与利润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

销等成本费用，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

6、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33.51 万元、18,069.11 万元、14,305.01 万元**及 22,093.3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5%、37.06%、30.51%**及 37.9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未来应收账款可能存在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应收账款的按期收回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健康周转至关重要。若未来下游行业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量产测试及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尚未盈利的风险

基于在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及检测硬件产品领域积累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资源，公司于 2022 年拓展了量产测试业务，重点布局前景广阔、技术壁垒较高的车规级芯片量产测试市场。尽管目前已经积累了蔚来汽车、禾赛科技等优质客户，并且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但由于测试厂投入较大且客户处于导入期，量产测试业务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考虑到量产测试要具备市场竞争力仍需持续进行设备投入，若未来公司的客户导入与订单获取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因该业务亏损而拖累整体业绩的风险。

随着终端应用对集成度与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芯片设计公司正从单一芯片向模组化、系统化方向延伸。为顺应这一行业趋势，公司在原服务于内部集成电路测试板业务而布局的表面贴装线基础之上，于 2025 年新设浙江嘉善产线规模化投入电子制造服务业务，现已取得车规级等质量体系认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已投入设备原值超过 **4,800 万元**，但客户尚处于前期导入阶段，该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2026 年 1-6 月**，电子制造服务业务产生的毛利为**-871.53 万元**，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构成压力。

8、质量控制和声誉风险

公司作为半导体领域第三方检测服务及检测硬件产品提供商，业务的开展高度依赖于客户对公司中立性、保密性及产品质量的信任。

在第三方实验室业务方面，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客户芯片设计、晶圆制造等

核心环节的敏感技术信息。若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出现疏漏，导致客户核心技术数据发生泄露，或在检测分析过程中未能保持客观中立的第三方立场，将直接损害公司的专业公信力，可能导致核心客户流失，并对公司行业声誉造成长期不利影响。在集成电路测试板等检测硬件产品方面，若公司产品质量管控体系运行失效，导致产品出现设计缺陷、工艺瑕疵或可靠性不达标等质量问题，可能引发客户投诉、退货甚至索赔，进而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上述质量与声誉相关风险一旦发生，将严重削弱公司在半导体检测领域的市场信任度，对公司业务拓展、客户维系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专用设备维保及耗材供应与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69,359.29 万元、93,573.20 万元、118,859.35 万元**及 142,590.20 万元**。公司检测分析业务高度依赖各类高精尖专用检测设备，该类仪器对运维标准、适配耗材品质要求较高，常态化的维修保养是保障设备测试精度、运行稳定性以及检测数据一致性的必要条件。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专用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设备维保、专用耗材的采购规模逐年提高。现阶段部分高端仪器的维保服务、定制耗材供给稳定，如若未来市场供需环境变动引发维保、耗材售价上涨，核心供应商出现供货延迟、服务品质下降等供应风险，一方面直接抬升实验室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或将造成检测排期紧张，业务开展受到制约，最终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0、集成电路测试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测试板生产需要采购 PCB 板、Socket 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在集成电路测试板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66.99%、71.41%、77.10%和 79.60%。公司集成电路测试板主要原材料受宏观经济形势、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若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将影响公司集成电路测试板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充分将价格变化的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影响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对集成电路测试板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

析估算，报告期各期，若 PCB 板采购价格上涨 10%，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39 个百分点、0.47 个百分点、0.45 个百分点和 0.45 个百分点；若 Socket 采购价格上涨 10%，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19 个百分点、0.08 个百分点、0.27 个百分点和 0.16 个百分点。因此，若相关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1、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业务设备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检测分析设备投入以匹配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检测分析设备原值由 47,847.82 万元增长至 89,896.08 万元，产能规模相应扩张。由于半导体行业客户认证及订单导入需要一定周期，新增产能的释放往往滞后于设备投入节奏，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客户导入进度延缓或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设备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同时，公司检测分析业务成本结构中设备折旧、场地租赁及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若设备利用率出现下滑，单位检测成本将相应上升，进而对公司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业务的毛利率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通过优化排产调度、拓展客户群体等方式维持较高的产能利用水平，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闲置、资产减值风险及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半导体产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领域的检测服务与检测硬件产品，其下游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半导体产业作为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受全球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环境、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半导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争端加剧，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出现萎缩，可能导致半导体产业链整体进入下行周期。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芯片设计企业、晶圆代工企业、封装测试企业等，该类客户对第三方检测分析及集成电路测试板产品的需求与其自身的研发投入力度、研

发项目周期、工艺升级进度等因素高度相关。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下游客户可能缩减研发预算、放缓新品推出节奏或推迟工艺升级，从而减少对第三方检测服务和检测硬件产品的采购需求。

此外，半导体产业的区域发展政策、技术迭代速度、产业链转移趋势等亦将对公司业务产生重要影响。如未来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力度减弱，或本土产业链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所处市场空间收窄，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半导体检测与分析需求快速增加，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投资，争夺市场份额。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市场总体呈现市场参与者较多、集中度低的特点，除闳康、发行人、苏试宜特、胜科纳米等头部企业外，行业内还有较多聚焦本地服务的中小型民营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在集成电路测试板领域，公司不仅面临精测、雍智科技等境外厂商的竞争，也面临境内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整体竞争较为激烈。此外，伴随行业的高速发展，未来可能吸引更多新的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

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提升，无论是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服务还是集成电路测试板产品，均可能面临一定的单价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未来公司如不能紧跟下游半导体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能力与服务水平、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技术能力下滑、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情形，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半导体领域检测服务与检测硬件产品，其下游需求与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整体政策导向及扶持力度密切相关。近年来，为促进本土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公司及下游客户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导致下游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企业的扩产计划与研发投入放缓，从而抑制其对第三方实验检测分析及测试板等产品的采购需

求。市场需求若出现萎缩或增速显著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半导体检测业务涉及半导体、材料、机械、光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已集聚了一批拥有跨学科背景与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持续进步。如若未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培养或招聘与行业技术进步所适配的人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浦东技术中心项目”“车规级高可靠量产测试服务建设项目”“芯片中试平台工程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本次募投项目已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但在项目实施管理、产能消化等各方面仍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场地建设、设备采购、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工程建设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公司部分高端检测分析设备需从境外采购，若国际贸易争端加剧、进口关税政策调整或境外供应商供货周期延长，可能导致设备采购成本上升、交付延迟，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和投资回报。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能力、车规级芯片量产测试产能。尽管半导体检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若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行、下游客户研发投入放缓，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服务价格出现下滑、产能未能充分消化、成本出现上升等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3）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金额及摊销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若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按预期实现效益，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直接侵蚀公司利润，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3、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本次发行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公司深度服务集成电路产业链，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导向

公司围绕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半导体全产业链企业在研发验证、工艺优化、可靠性评价、质量控制和量产导入等环节的检测需求，提供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服务、量产测试服务，以及定制化集成电路测试板、测试插座、检测仪器设备等检测硬件产品。公司核心业务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工程化验证和质量可靠性保障的重要配套环节，对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技术演进、工艺进步、质量提升，进而实现自主发展有积极作用，与“十五五”时期全链条

推动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政策方向一致，符合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导向。

（二）发行人以独特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服务于超过 3,000 家半导体产业链客户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客户需求构建了半导体检测领域“服务+产品”的一站式能力。该模式实现了客户问题、检测结果、硬件适配与测试反馈的高效衔接，能够提供跨环节诊断与工程化解决方案，缩短问题定位与验证周期，提升芯片研发验证效率及产业化导入能力；同时，有助于发行人持续积累工程经验、失效案例与测试数据，增强对复杂芯片研发验证及量产导入的支撑能力。同时，基于在检测分析服务及硬件产品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能力，发行人将业务从“0-1”延伸至规模量产阶段，形成双轮驱动模式，拓展了发行人的发展空间。

此外，发行人具备软件设计及硬件开发的双重能力，通过开发定制化仪器设备为实验室赋能，使实验室形成了独特的服务能力与方案解决能力。发行人的定制化仪器设备包括手动探针台、芯片软失效分析系统（SER）、射频信号源（RF-Source）及射频功率放大器（RF-PA）、阻抗测试仪（AMR）、SoC 老化测试机（H160、F370）、三维超景深显微镜、电源管理及监控系统、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

凭借全功能、一站式模式及优秀的技术实力与服务品质，发行人已为半导体产业链超 3,000 家客户提供服务。

（三）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受益于半导体产业国产化与技术进步的双重机遇，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336.65 万元、58,348.29 万元、66,949.34 万元**及 37,885.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2.95 万元、3,836.86 万元、7,356.84 万元**及 3,405.12 万元**，整体表现出较强的成长性。

在国际贸易争端背景之下，发展半导体产业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随着高端芯片国产化进程加速，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高可靠性应用对芯片指标提出更为严苛的标准，先进制程、先进封装等半导体技术更新迭代，半导体产业链企业

对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集成电路测试板等检测硬件产品以及量产测试服务的需求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凭借全功能、一站式服务模式，优秀的检测分析服务能力、检测硬件设计能力与量产测试能力，完善的区域布点、庞大的客户基数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品质等竞争优势，有望充分受益于行业增长的红利，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经营业绩。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认可和鼓励的半导体产业链环节，发行人业务与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成长性，自身竞争优势突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机构股东，其中 23 名为私募基金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机构股东，其中 23 名为私募基金股东，其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C358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2	嘉兴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T264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3	南通中皋君桐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G672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4	嘉兴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J179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5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U333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90
6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0
7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C449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0
8	芜湖聚源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YS5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39
9	芜湖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PH77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39
10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H803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585
11	衢州绿发芯测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U595	衢州绿发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92
1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Q59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13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J381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04
14	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3198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37
15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G198	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974
16	南京渝兴益华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PC76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312
17	湖州市人才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H167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133
18	衢州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P133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04090
19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1172	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72
20	厦门同琅接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NQ90	上海北科创星际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258
21	江阴瀚联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T352	北京联融志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3850
22	南通市交大未来小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7426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00
23	上海大零号湾策源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TX37	上海大零号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869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

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全流程信息化平台、申报材料制作等服务；聘请北京鼎立众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底稿整理电子化及印务等服务；

（3）发行人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顾问服务；

（4）发行人聘请 HDMG GROUP LIMITED 指派具有香港执业资质的李绪峰律师行为本项目提供香港子公司尽职调查服务；

（5）发行人聘请北京案牍巴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案牍尽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股东情况核查的辅助服务。

2、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服务，聘请上述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费用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服务合同，上述第三方依法提供了专业服务，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费用系以自有资金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肖 权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

朱 喆

2026 年 9 月 18 日

谈钟灵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2026 年 9 月 18 日

内核负责人：

金温平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人董事长：

赵 陵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朱喆、谈钟灵担任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朱 喆

谈钟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